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晶合集成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2.97元/股，回购均价14.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2,088,5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44,046,6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404,665.70 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0*1,944,046,657=194,404,665.7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44,046,657×0.10÷2,006,135,157≈0.0969 元/股。

以申请提交之日前一交易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0.18 元/股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0.18-0.0969) \div (1+0) \approx 20.0831$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0.18-0.10) \div (1+0)$
=20.08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0.08-20.0831|/20.08=0.02\%$ ，小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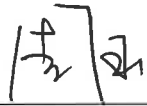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以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提交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玉



李义刚

